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8月15日在武汉总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付俊雄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聂凯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付俊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翁英俊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陈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因年龄原因，聂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和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聂凯先生、和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陈晓华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聘任付俊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和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年龄原因，周力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陈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力争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付俊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华，男，1974年8月出生，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国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附件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俊雄，男，1959 年 2 月出生，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